

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揭市工信函〔2021〕235号

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1〕3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对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“工业节能技术装备”、“能耗之星”产品、“通信业节能技术产品”三个方面内容（申报材料及要求见附件2），同时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按附件3要求进行汇总后，于6月10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（盖章纸质版3份及电子档光盘）一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工业与节能科）。

附件：1. 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1〕36号）

2. 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申报材料及要求
3. 申报汇总表

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5月18日



(联系人：黄杰、李孝余，电话/传真：87683334，邮箱：
jyjxgyk@126.com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